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政编码：350005

Mailing Address: 43/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1 WangLong 2nd

Avenue,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350005, P. R. China

电话/Tel: 86-591-88115333 传真/Fax: 86-591-8833888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5
二十三、结论意见.....	59
第三节 签署页.....	6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明确表述，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阿石创	指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科拓投资	指	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
顶创控股	指	福建顶创控股有限公司
台湾阿石创	指	台湾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阿石创半导体产业	指	福建阿石创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顶创金属材料	指	福建顶创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顶翎新材料	指	福建顶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厦门西堤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顶创再生资源	指	福建顶创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苏晶	指	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阿石创先进	指	福建阿石创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阿石创半导体材料	指	福建阿石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顶创恒隆	指	三明顶创恒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阿石创先进	指	三明阿石创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民兴	指	常州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湾苏晶	指	台湾苏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	指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

上市		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1-9月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保荐机构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351A013793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351A015718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351A017611号《审计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2025修订)》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薄膜材料、薄膜	指	采用特殊方法,在基板材料(如屏显玻璃、光学玻璃等)的表面沉积或制备的一层性质与基板材料完全不同的物质层,厚度一般小于 1 微米
PVD	指	物理气相沉积法(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一种产生薄膜材料的技术,在真空条件下采用物理方法,将某种物质表面气化成气态原子、分子或部分电离成离子,并通过低压气体(或等离子体)过程,在基板材料表面沉积具有某种特殊功能的薄膜材料的技术
溅射	指	一种 PVD 薄膜制备技术,利用离子源产生的离子,在真空中经过加速聚集,而形成高速度能的离子束流,轰击固体表面,离子和固体表面原子发生动能交换,使固体表面的原子离开固体并沉积在基底表面的过程
靶材、溅射靶材	指	在溅射过程中高速度能的离子束流轰击的目标材料,是制备薄膜材料的原材料
蒸镀材料	指	真空蒸发镀膜过程中被加热蒸发的物质,是制备薄膜材料的原材料
背板	指	平面靶材的底层部分,起到连接支撑靶坯材料、导热、导电的作用,一般由金属材料制成,与靶坯材料绑定复合后作为整体靶材使用
TCO	指	Transparent Conductive Oxide,即透明导电氧化物,是一种兼具高可见光透过率和优良导电性的功能性陶瓷材料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或阿石创）与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李彤律师、郭里铮律师、黄三元律师、陈潇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2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5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无权对中国境外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对于发行人在中国台湾设立子公司所涉及之境外事项，本所律师系依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瑞瀛法律事务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台湾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苏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事项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表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与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有关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的内容，本所律师依

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或作出的声明、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8.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5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5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

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2026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2025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七条规定的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认购方式为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

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5,966,149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进行调整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该等情形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比(%)
1	光掩膜版材料项目	14,623.56	14,500.00	16.11
2	超高纯半导体靶材项目	35,741.49	35,500.00	39.45
3	半导体材料研发项目	20,212.90	20,000.00	22.2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2.22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比(%)
	合计	90,577.95	90,000.00	1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不含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前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额部分)。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7.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8.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

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之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许可的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依据市场条件和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注册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实施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宜，并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或修改；

3. 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或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

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委托协议或业务约定书等；

4.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申报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 如果将来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报材料、协议及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或修改；

6. 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实施过程中，办理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一切有关事宜；

7. 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及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一切相关手续；

8.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具体安排或进行调整；

9. 如果公司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发行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是否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编制、申报、反馈、备案、审批等一切相关手续；

10.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 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授权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1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及授权是合法有效的；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由福州阿石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石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属于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438096369），公司注册资本为 15,322.0499 万元；住所为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漳湖路 66 号；经营范围为：金属、稀有金属、稀土、贵金属及其合金制成的真空蒸镀膜料、溅射靶材、石英制品、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光学元器件、平板显示器材料、导线支架、光学玻璃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9号）核准，发行人于2017年9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0万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00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7年9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阿石创”，证券代码为“300706”。发行人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二）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年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其确认，本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8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351A023542 号），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年度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51A017611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适用意见之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之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要求。

(三)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实施细则》第三十条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基准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五)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满后需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本数），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5,966,149 股（含本数），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距离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十八个月。本次发行的融资规模和时间间隔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五条适用意见之规定。

(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公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

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八)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钦忠、陈秀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均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的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十)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面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十一)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未采取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过程

发行人是由阿石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6日，

发行人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100100036238)。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 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共同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福建阿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 并履行了必要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核查该次大会的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从事 PVD 镀膜材料(溅射靶材、蒸镀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 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各项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和基本存款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企划部、管理部、信息部、外联部、财务部、市场部、营销部（一至三部）、研发部、检测中心、采购部、技术部（一至二部）、物控计划部、制造部、质量安环部、综合办、法务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 PVD 镀膜材料（溅射靶材、蒸镀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业务资质及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且人员、财务、机构、业

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5,322.0499 万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钦忠	48,321,000	31.54
2	陈秀梅	11,455,713	7.48
3	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	8,305,713	5.42
4	陈本宋	4,455,000	2.9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90,000	1.17
6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789,300	0.5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6,000	0.48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3,610	0.38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信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400	0.34
10	王忠华	517,000	0.34
合计		77,476,736	50.58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陈钦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8,321,000 股；陈钦忠持有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拓投资）94.8695%的股权，进而控制科拓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8,305,713 股；陈钦忠的配偶陈秀梅持有发行人股份 11,455,713 股；陈秀梅之胞弟陈本宋持有发行人股份 4,455,000 股；陈钦忠、陈秀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科拓投资、陈本宋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72,537,42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34%，因此，陈钦忠、陈秀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钦忠、陈秀梅、科拓投资及陈本宋基本情况如下：

1. 陈钦忠，男，汉族，中国国籍，1977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观海路 66 号太平洋城 12 座 706 室，公民身份号码：350126197702*****。

2. 陈秀梅，女，汉族，中国国籍，1977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观海路 66 号太平洋城 12 座 706 单元，公民身份号码：350126197708*****。

3. 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

科拓投资在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11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570959715Q，注册资本：342.5757 万元；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 188 号（原潘墩路西侧）闽江世纪城-53 地块 E 区 E-5 号楼 10 层 05 办公用房（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陈钦忠；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61 年 3 月 14 日止；经营范围：对制造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钦忠	325.0000	94.8695
2	张科	17.5757	5.1305
合计		342.5757	100.0000

4. 陈本宋（曾用名陈钟倮），男，汉族，中国国籍，1983 年 4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长乐市潭头镇泽里村泽里 7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182198304*****。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起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钦忠、陈秀梅夫妇，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45,966,149 股，据此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陈钦忠、陈秀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6.40%股份，仍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至今未发生过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公司分立等行为。

(二)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相关公告、发行人提供的质押合同等相关材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被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1	陈钦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000,000	1.96	2025.03.2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000	3.26	2024.07.04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00	0.65	2026.03.25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00,000	0.98	2024.10.23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580,000	0.38	2025.09.25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八一七支行	1,000,000	0.65	2025.09.2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八一七支行	1,600,000	1.04	2025.12.17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000	3.26	2025.09.3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3,000,000	1.96	2026.03.18
10	陈秀梅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2,800,000	1.83	2025.12.18
11	科拓投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000,000	4.57	2024.11.15
合计			31,480,000	20.53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合计

31,480,000股,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3.40%,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质押股份所涉质押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合同均正常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质押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7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安排。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投资设立了2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台湾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阿石创)

公司名称	台湾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	59221367
注册资本	3,577.98万新台币
成立日期	2017-03-22

注册地址	台南市中西区永福路1段189号5楼
主营业务	电子材料批发业；表面处理业；国际贸易业；铝材轧延、伸线、挤型业；其他非铁金属基本工业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号	境外投资证第N3500201800029号

2. 台湾苏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苏晶）

公司名称	台湾苏晶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	53781031
注册资本	3,900万新台币
成立日期	2011-12-23
注册地址	中部科学园区台中市大雅区科雅路27、29号1楼
主营业务	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TFT-LCD面板、薄膜太阳能电池及半导体制程所使用各类靶材（含钼靶级铝靶等）；电子材料批发业；表面处理业
股权结构	常州苏晶持股100%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号	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300202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瑞瀛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之事宜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发行人依法持有相应的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无被解散、终止经营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福建顶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创控股）

公司名称	福建顶创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1R2AH9R	法定代表人	陈钦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登记机关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 188 号（原潘墩路西侧）闽江世纪城 53 地块 E 区 E-5 号楼 12 层 04、05、06、07 办公用房（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的投资；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福建阿石创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石创半导体产业）

公司名称	福建阿石创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K1B95R15	法定代表人	陈钦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登记机关	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漳湖路 6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福建顶创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顶创金属材料）

公司名称	福建顶创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0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2DRWA45	法定代表人	陈钦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 16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建顶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福建顶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顶翎新材料）

公司名称	福建顶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29AFD28	法定代表人	陈钦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970 万元
登记机关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68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 188 号（原潘墩路西侧）闽江世纪城-53 地块 E 区 E-5#楼 12 层 05 办公用房（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建顶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福建顶创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顶创再生资源）

公司名称	福建顶创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33ETNY5B	法定代表人	陈本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登记机关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04 日至长期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 169 号		
经营范围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贵金属压延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建顶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苏晶）

公司名称	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79805402J	法定代表人	胡清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35.4535 万元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08 年 08 月 20 日至 2033 年 08 月 19 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路 6 号		
经营范围	平面显示器、太阳能面板和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中用的薄膜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建顶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2.8748%		
	福建顶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1.9112%		
	胡清熊 5.8132%		
	黄榕旭 4.5916%		
	詹定勳 3.5717%		
	朱郭麟 1.2375%		

7. 福建阿石创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石创先进）

公司名称	福建阿石创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BR1TJH60	法定代表人	蒋丽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登记机关	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 16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建顶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
	厦门永鑫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

8. 福建阿石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石创半导体材料）

公司名称	福建阿石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K12ROP3T	法定代表人	陈钦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登记机关	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漳湖路 6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建阿石创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三明顶创恒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顶创恒隆）

公司名称	三明顶创恒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MA8UR86A80	法定代表人	陈世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登记机关	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金辉路 26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		

	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建顶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三明阿石创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阿石创先进）

公司名称	三明阿石创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MAEKQE3R0R	法定代表人	周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登记机关	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金辉路 268 号办公楼 2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喷涂加工；真空镀膜加工；密封件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建阿石创先进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常州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民兴）

公司名称	常州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93947426L	法定代表人	胡清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978.64 万元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12 年 04 月 24 日至 2062 年 04 月 23 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997 号		
经营范围	平面显示器、太阳能面板和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中用的镀膜靶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或取得上述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的上述子公司均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持续从事 PVD 镀膜材料（溅射靶材、蒸镀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六)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8,185.80万元、95,265.14万元、117,392.08万元和108,059.06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69,483.13万元、95,792.73万元、118,301.43万元和109,275.73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3%、99.45%、99.23%和98.8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1. 排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或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名称及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登记机关/发证机关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913501007438096369001Y	长乐市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自2025年04月24日至2030年04月23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913501007438096369002Z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漳湖路66号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30年04月20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顶创恒隆	《排污许可证》 编号：91350427MA8UR86A80001V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金辉路268号	铁合金,研究和试验发展	自2025年07月25日至2030年07月24日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常州苏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91320411679805402J001Y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汤庄桥路6号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自2025年04月23日至2030年04月22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排污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名称及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登记机关/发证机关
常州民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91320411593947426L001Z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 赤水路3号	电子专用 材料制造	自2025年04月23日 至2030年04月22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或已取得当地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具有按照排污登记内容或排污许可证规定内容排放污染物的资质。

2. 排水许可/备案回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排水单位名称	排水许可/备案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限	登记机关/发证机关
发行人	长建滨海排(2024)5号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漳港街道漳湖路66号	自2024年04月01日 至2029年03月31日	福州市长乐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苏晶	苏常字第20210126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汤庄桥路6号	自2021年09月09日 至2026年09月08日	常州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民兴	苏常字第20210048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汉江西路997号	自2021年03月30日 至2026年03月29日	常州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主体	海关备案编码	有效期	备案/注册海关
发行人	3501967614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榕城海关
顶创金属材料	3501960023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榕城海关
阿石创先进	3501960BHJ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榕城海关
常州苏晶	3204965730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顶创恒隆	35049600B6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明海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具有从事相关进出口业务的合法资格。

(八)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或章程等法律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决或政府有权部门的决定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陈钦忠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陈秀梅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3	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4	陈本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文已提及的关联方,下同)		
5	福建富轩控股有限公司	陈钦忠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陈秀梅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6	福建富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富轩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	福建富轩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富轩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	福建富轩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富轩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	福建合一银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福建富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陈钦忠、陈秀梅之女陈熙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福建富轩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富轩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1	上海富轩合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富轩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2	上海富轩银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富轩合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3	三一金属国际有限公司 (Sanyi Metals International Ltd.)	陈钦忠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陈秀梅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14	香港三一金属有限公司 (Hong Kong San Yi Metal Limited)	三一金属国际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第(三)款、第(四)款)		
15	福建顶创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16	福建阿石创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17	台湾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18	福建顶创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顶创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19	福建顶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顶创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20	福建顶创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顶创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21	福建阿石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阿石创半导体产业之全资子公司
22	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顶创控股之控股子公司
23	福建阿石创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顶创控股之控股子公司
24	三明顶创恒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顶创金属材料之全资子公司
25	台湾苏晶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苏晶之全资子公司
26	常州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苏晶之全资子公司
27	三明阿石创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阿石创先进之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陈钦忠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9	陈本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0	陈峥伟	发行人董事
31	李强	发行人董事
32	王建宾	发行人独立董事
33	郑守光	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4	许煦	发行人独立董事
35	赵秀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6	孙昊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	陈世荣	发行人副总经理
38	林梅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辞任
39	姚兴存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7月辞任
40	兰邦胜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4年5月卸任
41	蒋丽娟	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因公司取消监事会，自2025年5月19日起不再担任该职务，在离任后12个月内仍视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2	林金发	曾任发行人监事，因公司取消监事会，已于2025年5月19日不再担任该职务，在离任后12个月内仍视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3	张涛晓	曾任发行人监事，因公司取消监事会，已于2025年5月19日不再担任该职务，在离任后12个月内仍视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4	张瑜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4年5月卸任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5	明税(福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建宾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6	福州明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王建宾持有该合伙企业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福州明诚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建宾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
48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郑守光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	南平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郑守光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0	深圳市乐凯撒比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许煦兼任该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经济组织 (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1	阿石托隆(福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陈秀梅之父陈志端持有该公司 44.18%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陈秀梅之胞兄陈本荣持有该公司 32.8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2	福州市长乐区航泰达贸易有限公司	陈秀梅之父陈志端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3	长乐卓隆五金有限公司	陈秀梅之胞兄陈本荣持有该公司 33.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54	USTRON 株式会社	陈秀梅之胞兄陈本荣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55	福建华赫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陈秀梅之胞兄陈本荣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6	福建华微投资有限公司	陈秀梅之胞兄陈本荣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57	福州市仓山区合银茶茶业馆(个体工商户)	陈峥伟配偶杨莹之胞妹杨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8	福州市仓山区四合茶业馆(个体工商户)	陈峥伟配偶杨莹之胞妹杨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外,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交易金额(元)
福州市仓山区合银茶茶业馆(个体工商户)	茶叶、月饼、礼品	35,552
福州市仓山区四合茶业馆(个体工商户)	茶叶及饮料	17,680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年1-9月发生额(元)	2024年度发生额(元)	2023年度发生额(元)	2022年度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95,613.12	3,973,794.05	3,228,626.98	3,349,482.59

3.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款项性质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应收款	蒋丽娟	48,613.62	--	--	--
	陈钦进	6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蒋丽娟	--	40,540.86	--	--
	陈钦忠	--	1,095.45	--	--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系支取的备用金；上述其他应付款系日常差旅报销款。)

(三)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PVD镀膜材料（溅射靶材、蒸镀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与发行人

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为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钦忠、陈秀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亦不产生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产品，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企业担任重要职务、对外提供技术或服务）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关业务的活动；

2、如果发行人认为本人或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3、如果本人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本人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
施作出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约束力；该等承诺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15 项,该等房产是由发行人自建或购买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该等房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15 宗,该等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出让或买受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 注册商标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66 件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该等注册商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2 件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该等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3. 专利

(1) 中国境内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29 项专利,该等专利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该等专利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 中国境外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5 项专利，该等专利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该等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烧结炉、真空烘箱、大型自动化绑定系统、油压机、高温钟罩炉等；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净值为 23,645.32 万元。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取得，根据上述财产的购买或转让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zhongdengwang.org.cn），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使存在限制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抵押权人）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授 BS2024046-DB1），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坐落于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路顶村漳湖路 66 号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9,25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42,727.67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闽(2023)长乐区不动产权第 0004730 号）抵押予抵押权人，为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签订的编号为“授 BS2024046”《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抵押担保的债权以及双方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期间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20,800 万元。抵押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福州市长乐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不动产登记证明号：闽(2024)长乐区不动产

证明第 0006152 号)。

2. 常州苏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抵押权人)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DY063324000140 号), 合同约定, 常州苏晶将其坐落于江苏省常州新北区汤庄桥路 6 号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面积 9,780.18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508.81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8155 号)抵押予抵押权人, 为双方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期间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1,800 万元整。抵押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分别为: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43269 号)。

3. 常州民兴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1079162021720014 号), 合同约定, 常州民兴将其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997 号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面积 19,643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1,443.33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9 号)抵押予抵押权人, 为常州苏晶与抵押权人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因融资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2,306 万元。抵押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32406 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除上述权利受到限制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设定抵押、质押、留置、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房屋承租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及面积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	-----	-----	---------	------	------	------

1	台湾阿石创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中西区永福路一段189号005楼A2室(231.1平方米)	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61,530新台币/月; 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期间63,278元新台币/月; 2027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65,026新台币/月	办公室	2023.10.01-2028.09.30
2	台湾苏晶	中部科学园区管理局	台中市大雅区科雅路27号1楼(1,458.69平方米)	137,117新台币/月	厂房	2025.01.01-2026.12.31
3	台湾苏晶	中部科学园区管理局	台中市大雅区科雅路29号1楼(1,475.62平方米)	138,708新台币/月	厂房	2025.01.01-2026.12.31
4	台湾苏晶	甘露	新竹县竹北市嘉丰十一路一段100号10楼7及平面停车(B3-23.24)	85,000新台币/月	办公	2024.04.01-2028.03.31
5	台湾苏晶	叶美足	新竹县竹北市嘉丰十一路一段100号6楼之7及平面车位(B3-32、33)	73,955新台币/月	办公	2025.02.17-2027.02.16
6	台湾苏晶	亚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县竹北市嘉丰十一路一段100号7楼之2号停车位(B1-89)	3,150元新台币/月	车位	2026.02.01-2026.12.31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具有合法的出租权限，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上述合同的主体无需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4,669,427.74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740,873.12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债权债务，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置换等情况。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之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资产收购、出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一款“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收购事宜，符合收购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相关收购事项合法、有效。

(二)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进行重大资

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材料、章程修订文本、相关公告文件以及工商登记资料,自2022年1月起至今,发行人章程共进行过三次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发行人修改章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6号)的条款,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第四届 董事会成员	陈钦忠	董事长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陈本宋	董 事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李 强	董 事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陈峥伟	董 事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王建宾	独立董事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郑守光	独立董事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许 煦	独立董事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高级 管理人员	陈钦忠	总经理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陈本宋	副总经理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赵秀华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孙 昊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陈世荣	副总经理	2024年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上的公开信息,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下列情形:(1)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王建宾、郑守光、许煦。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王建宾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或文件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以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查询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以及《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光掩膜版材料项目	14,623.56	14,500.00
2	超高纯半导体靶材项目	35,741.49	35,500.00

3	半导体材料研发项目	20,212.9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90,577.95	90,000.00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二)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

1. 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49 号)等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投资管理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第 1 项光掩膜版材料项目由福建阿石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已在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5]0722 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第 2 项超高纯半导体靶材项目由福建阿石创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施，已在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5]0721 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第 3 项半导体材料研发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已在福州市长乐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闽工信备[2025]0128 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备案手续符合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 号修改)、《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闽政〔2017〕45 号)等有关规定。

3. 环境保护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第 1 项光掩膜版材料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获得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阿石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光掩膜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榕长环评〔2026〕9 号）批准；第 2 项超高纯半导体靶材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获得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阿石创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超高纯半导体靶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榕长环评〔2026〕8 号）批准；第 3 项目半导体材料研发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获得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榕长环评〔2026〕10 号）批准；第 4 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环保问题，无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4. 土地管理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通过发行人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路顶村漳湖路 66 号的场地实施，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闽(2023)长乐区不动产权第 0004730 号《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用地或者以不正当方式低价取得出让土地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光掩膜版材料项目、超高纯半导体靶材项目、半导体材料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将所获募集资金投资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

案》《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及管理、使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六)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是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发行人《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编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351A023542 号)等材料，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49 号)等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 3 宗行政处罚情况:

(1) 2025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马尾海关(以下简称马尾海关)出具的《当场处罚决定书》(马关缉简违字(2025)35 号)。因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进口的相关货物重量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构成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马尾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之规定,对发行人科以 1,500 元罚款处罚。发行人已按马尾海关的要求及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马尾海关根据发行人上述违法情节适用简易程序未予从重处罚,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海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根据台湾阿石创所在地的瑞瀛法律事务所就台湾阿石创法律事项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25 年 8 月 4 日,台湾阿石创收到中国台湾相关部门出具的贸管理字第 1140654179 号《函》,因台湾阿石创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当地报关进口的货品涉及的产地标示不实,违反了当地关于进口货物产地标示管理的相关规定,中国台湾相关部门根据前述违法情形以及台湾阿石创的整改情况,适用相关规定的处罚下限对台湾阿石创处以新台币 6 万元(约合人民币 13,900 元)的罚款处罚。台湾阿石创已按照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及瑞瀛法律事务所就台湾阿石创的上述违法行为发表的法律意见，上述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台湾阿石创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适用相关规定的下限进行处罚，因此台湾阿石创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3)202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榕城海关（以下简称榕城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榕关缉违字〔2026〕4 号）。因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向海关申报进口的相关货物被命中目的地查验，发行人在实施查验前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开拆集装箱卸货，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榕城海关经查验后认定：“鉴于上述违法行为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税收征管、外汇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八条第七项第四目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据此，榕城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发行人科以 8000 元罚款处罚。发行人已按规定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榕城海关在对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查处后认定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依法可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并在作出处罚决定时结合案件基本事实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予以减轻处罚，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海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瑞瀛法律事务所就台湾阿石创法律事项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3宗行政处罚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四)被证券监督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1. 发行人被证券监督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2022年3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2022〕第38号），2022年1月，发行人收到一笔246.5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2.03%，发行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3月4日才予以披露。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8.6.4条的规定。收到监管函后，发行人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检查与整改，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的报告职责和流程要求，强化对政府补助等事项的识别与披露管理；同时，发行人对相关人员进行信息披露培训，提升合规意识。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督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2024年7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钦忠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陈钦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9号)。2020年11月24日至11月30日期间,陈钦忠之一致行动人科拓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票18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当时发行人股份总额的0.13%;2021年2月1日至2月22日期间,陈钦忠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发行人股票122.9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股份总额的0.87%;陈钦忠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行为累计减持比例达1%,但其未及时告知公司上述减持股份情况,发行人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达1%的提示性公告。2021年3月1日至3月2日期间,陈钦忠在未及时公告的情况下又减持公司股票54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股份总额的0.38%。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陈钦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针对上述警示函,陈钦忠先生已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加强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充分吸取教训,规范股份交易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管机构提交了书面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到上述监管函现已整改完毕,且所涉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的,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 发行人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 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 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将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约束力，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本所律师对涉及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审核关注事项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具体意见如下：

1. 关注发行对象是否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审核关注要点》第2项)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票为竞价发行，本次发行对象未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2. 关注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含IPO及以后的历次融资)用途是否存在变更的情形(《审核关注要点》第4项)

经核查，发行人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为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近五年内的融资为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用

途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擅自变更前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3. 关注股东会有效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核关注要点》第6项）

经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的股东会及其公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10之规定。

4. 关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审核关注要点》第7项）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批复等报批事项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取得环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关注募投项目是否主要投向主业之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审核关注要点》第8项）

经核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1年第49号）等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6. 关注发行人是否尚未取得募投用地（《审核关注要点》第11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第1项光掩膜版材料项目、第2项超高纯半导体靶材项目、第3项半导体材料研发项目均在发行人现有的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路顶村漳湖路66号的场地实施，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闽(2023)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4730号《不动产权证书》；第4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用地问题。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募投用地实际用途符合土地性质、规划用途，不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

7. 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审

核关注要点》第 15 项)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第 1 项光掩膜版材料项目由福建阿石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第 2 项超高纯半导体靶材项目由福建阿石创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实施；第 3 项半导体材料研发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或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实施，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8. 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审核关注要点》第 17 项）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9. 关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审核关注要点》第 18 项）

经核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10. 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审核关注要点》第 19 项）

经核查，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11. 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等（《审核关注要点》第 22 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处以纪律处分、交易所公开谴责、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

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2. 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审核关注要点》第 23 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发行人股份数为 31,480,000 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3.40%，未超过 70%，不构成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3. 关注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审核关注要点》第 25 项）

本次发行方案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实质障碍。本次发行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必须取得的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阿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负责人:

陈炳庚

经办律师:

李彤

经办律师:

郭里铮

经办律师:

黄三元

经办律师:

陈潇越